

##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融基金”）持有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904.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1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金融基金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904.4 万股。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则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；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金融基金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的名称：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(二)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金融基金持有公司股票 904.4 万股（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.11%。该等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(三)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：

自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金融基金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、减持期间、价格区间、减持方式等具体安排：

1. 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904.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.11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则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2. 减持期间：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则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；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则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。

3. 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。

4. 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。

(二) 拟减持的原因：资金需求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金融基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金融基金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7 日